

协 议 书（白银运输）

甲方：上海黄金交易所

乙方：中信外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白银及其制品运输的相关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运输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甲方）指定仓库存储的交易所及其会员、客户的白银及其制品。

二、运输方式：航空运输、陆上运输和与其有关的水上驳运、联运方式的运输。

三、乙方为履行对甲方的合同义务，可以确定承运人和押运人，但乙方所确定的承运人、押运人（航空运输除外）必须具备法定资质和承运、押运能力，必须为承运白银及其制品提供合格的运输工具并配备合格的押运人员和押运装备。

四、费用：合同服务期内，累计发生的白银运输总费用不超过1,777,500元，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运输量进行结算。费用计收标准详见附件一。附件一所约定的费用已包括乙方的代理费用及乙方所确定的承运人、押运人及其相关人员为将甲方所委托运输的白银及其制品完好地运交《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调拨任务书》或《上海黄金交易所调拨任务书》（附件三，以下简称调拨任务书）上指定的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而获得的一切对价，除此以外，乙方和乙方所确定的承运



人、押运人和相关人员不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调拨任务书不明确、有错误等，而使乙方增加不必要的或额外的费用，则上述必要费用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或按实支付。

五、费用的结算及支付：费用结算周期为 1 个月，上月的 21 日至当月的 20 日作为当月的结算周期。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出的费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遇甲方休市顺延）内支付乙方上一结算周期内发生的费用。

六、交接凭证：甲方签发的调拨任务书、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调拨出库和入库密码、提货密码、甲方为乙方制作的用以证明乙方经办人员身份的 USB-KEY、经甲方备案的乙方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等作为乙方经办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与调拨任务书指定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交接的凭证。

七、本合同所涉及的白银及其制品由乙方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投保范围为白银及其制品从起运地至目的地的正常运输，所投险种为一切险并承保抢劫险。

八、如若甲乙双方出现经济纠纷，甲方同意自纠纷发生日起三十日内，先与乙方解决经济纠纷问题。双方解决经济纠纷问题，不影响双方合同约定可继续履行。

九、甲方责任：

- 1、甲方签发的调拨任务书，应明确无误地载明有关事项；
- 2、甲方应如实填写调拨任务书，并负责安排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按调拨任务书规定的成色、重量、地点交付白银及其制品；

3、交付运输的白银及其制品应按规定的标准包装；

4、按本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按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5、乙方确定的承运人和押运人或相关人员在按甲方要求将白银及其制品运至调拨任务书指定的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时，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对白银及其制品核验无误后，应在调拨任务书上履行签收手续。

十、乙方责任：

1、乙方在收到调拨任务书后应及时按调拨任务书指定的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合理安排运输方式，确定承运单位和押运单位并安排运输工具和押运人员；

2、乙方应按调拨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办理提货手续，并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无损地将白银及其制品按计划交付给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具体运输流程详见《附件二》；

3、乙方所确定的承运单位和押运单位所承运、押运的白银及其制品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及其所确定的承运单位和押运单位等及其相关人员的原因使甲方及其会员和客户、起运地仓库或存储处所、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遭受损失，由乙方及其所确定的承运单位和押运单位对甲方及其会员和客户、起运地仓库或存储处所、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因国家法律承认的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

4、乙方及乙方所确定的承运单位、押运单位在运输过程中发现运输的白银及其制品可能或正在遭受损失时，必须尽一切可能减少损失并防止损失扩大；在损失发生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损失情

况，并立即将运单正本、相关单据正本、货损货差证明和事故原因证明（必要时还应提供向公安机关报案的记录）等有关文件送交甲方，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包装标准：（见附件四）

如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交付乙方的白银及其制品的包装不符合标准，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如乙方接受交付，则表明所交付的白银及其制品的包装符合约定标准。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

（1）如在运输的白银及其制品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造成乙方或乙方确定的承运单位、押运单位的运输工具损失、人员伤亡，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如逾期支付费用，应每日按逾付金额的万分之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如超过六个月，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因甲方签发的调拨任务书书写错误或不明确，而使乙方支付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损失，则甲方应承担上述费用。

2、乙方违约：

（1）乙方应负责在调拨任务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白银及其制品的运输，如因乙方或乙方确定的承运单位、押运单位过错导致实物逾期运达，乙方应每日按白银及其制品价值的万分之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及其会员和客户、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受到的损失，乙方应补足损失；

(2) 由于乙方或乙方确定的承运单位、押运单位的过错造成白银及其制品送错目的地或收货人,由乙方负责无偿将白银及其制品运交调拨任务书指定的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由此造成货物逾期运达的,乙方应每日按白银及其制品价值的万分之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足以弥补甲方及其会员和客户、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受到的损失,乙方应补足损失;

(3) 乙方从白银及其制品在调出仓库办妥提货手续起,至负责运输至调拨任务书上指定的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并办妥交接手续止,应对白银及其制品的安全、完好负完全责任,对运输过程中白银及其制品的毁损、灭失、短少(铁皮带或塑料带、圆形铅封或塑料封签未被打开的除外)、污染等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甲方填写的调拨任务书中载明的白银及其制品的成色、重量为基础,赔偿同等标准(重量、成色、外观)的白银及其制品实物。此外,还应退还受损白银及其制品的运费及代理费等有关费用。如乙方证明本合同项下之运输标的的毁损、灭失是因国家法律承认的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乙方应负责赔偿调拨任务书和白银及其制品相关单据遗失、密码泄露(但有证据证明系甲方的原因造成密码泄露的除外)、USB-KEY 遗失等原因造成的甲方及其会员客户、起运地仓库或储存处所、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如甲方调拨任务书上指定的目的地仓库或收货人对白银及

其制品核验后，无故拒不在调拨任务书上签收，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上述情况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按照甲方的指示处理，由此多支出必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三、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十四、争议的处理方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将首先友好协商，公平合理地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合同的提前终止：

1、乙方如在合同期内发生两次以上（含两次）诸如送货延误、货物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存在免责事由的情况除外），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在双方均未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十六、本合同现有的四份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除承运甲方白银及其制品外，不影响承运其它单位货物。

十七、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另签补充协议。

十八、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盖章后，即行生效。

甲方：上海黄金交易所



日期：2024年10月1日

乙方：中信外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日

附件一：费用计收标准；

附件二：白银及其制品运输流程；

附件三：上海黄金交易所白银调拨任务书、上海黄金交易所调拨任务书；

附件四：包装标准。